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5日的題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繼續暫停股份買賣」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非公開發行」)條件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的議案：
 - 3.01 發行股票種類和面值
 - 3.02 發行方式
 - 3.0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3.04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僅供識別

3.05 發行數量

3.06 募集資金投向

3.07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安排

3.08 限售期

3.09 上市地點

3.10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有效期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預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15-2017)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上述第1、3、4、7、9、10項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其中，第3項議案中各議題需逐項表決。上述第2、5、6、8項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林曉輝
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15年8月29日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至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倘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4) 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送達(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 (5) 倘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6) 為提供信息起見，閣下如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送達(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7)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鋪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電話：(8610) 5986 8666 傳真：(8610) 5986 8999

(9)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如兩人或兩人以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行使該股份附有的所有投票權，且本通告被視為已向該等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派發。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兩小時，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張兆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經天亮先生及林錦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龍先生、任旭東先生及陳嘉強先生。